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08002021000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项目名称	广元市利州区社会福利院养护综合楼项目
项目代码	2104-510802-04-01-828466
建设单位名称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议书批复
项目拟选位置	广元市利州区雪峰街道办事处雪峰村二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总规模5830.5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以发展和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利州区儿童福利院拟选址示意图 注：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减少耕地、林地占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规模，节约集约用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